

广东省惠来县民政局

惠民函（2025）70号

惠来县民政局关于做好2024年度县属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的通知

各县属社会组织：

为推进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转变监管方式，强化诚信自律与信用管理，扩大社会监督，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关于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的实施办法（试行）》（粤民规字〔2019〕3号）等文件要求，现就县属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2024年度工作报告（以下简称为“年报”）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年报对象

2024年12月31日前在惠来县民政局依法登记的社会组织，均应填报2024年度工作报告。

二、年报时间

县属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填报截止时间为2025年5月31日；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填报截止时间为2025年3月31日，逾期视为未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

三、年报方式

(一) 材料报送。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实行网上填报、公开和存档，无需提交纸质材料，且网上填报最多退回更正三次，最后更正提交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31 日。

(二) 前置审查。有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应当先由业务主管单位审查盖章，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未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盖章的年度工作报告一律退回重报，仍未补正的视为未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

四、年报内容

(一) 年度工作报告。按照规定表格填写，包括：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登记事项变动及履行登记手续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情况；财务状况、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提供资助等活动情况；机构变动和人员聘用等情况；其他情况。

(二) 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社会组织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制作财务会计报告。民办非企业单位、慈善组织的财务情况需提交已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

五、年报程序

(一) 网上填报。

登录“广东省社会组织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浏览器网址为：https://smzt.gd.gov.cn/shzz/gdnpo_index.html），

地区选择“揭阳市惠来县”，输入登录账号（社会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系统账号 ID）和密码点击“登录”，登录成功后，再点击左侧菜单的“2024 年度工作报告”入口，按要求和系统提示进行填写。

（二）上传附件。

1. 社会组织须下载打印年度工作报告书封面首页的承诺书页面，经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签名，加盖社会组织公章后扫描或拍照上传。

2. 有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需下载打印业务主管单位审查盖章页面，扫描或拍照上传。

（三）信息公开。

1. 通过“广东省社会组织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系统报送的年度工作报告，将分批次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公开后不得修改。

2. 慈善组织应当及时在“慈善中国”公布年度工作报告全文。

3. 年度工作报告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信息，不予公开。

六、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社会组织通过报送年度工作报告，主动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年度检查，是社会组织按照法规政策规定应当履行的义务，且与社会组织信用监管直接挂钩，社会组织务必高度重视，按照时限和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

度工作报告。填报结束后我局将对未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的县属社会组织进行通报。

（二）强化责任。社会组织应当对年度工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效性负责，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社会组织自行承担。

（三）加强监管。我局通过社会组织报送的年度工作报告，对于年报中发现问题的，将责令社会组织及时整改；未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报送年度工作报告的，将按照《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0号）规定，列入活动异常名录；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满2年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七、年报业务咨询电话：0663-6691132



抄送：各有关业务主管单位